

项目编号：LYCCG-2022020

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办机关线路改造提升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砲里村甲字1号
2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707室 联系人：苏工 电话：029-81028400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办机关线路改造提升项目
4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工程概况	招标最高限价为：小写：¥487,970.12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玖佰柒拾元壹角贰分。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关线路改造提升；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8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9	工期	计划工期：_30_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11	磋商人资质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磋商人若认为需要踏勘，自行前往踏勘，一切费用及安全自行承担。

14	网上统一答疑	磋商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提出疑问，过期不予答复。招标人在开标前 3 天统一回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04 日 10:30 分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零元整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或单面打印，分两个密封袋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一份）单独密封，其中应包括已标价的电子投标书文件及 PDF 格式文件。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封套、封面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24	式样和签署	1、磋商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及“开标时启封”，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注：胶装）。

		<p>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或单面打印，按要求编制目录、指引及页码；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由磋商人加盖单位鲜红公章。</p> <p>4、除磋商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p> <p>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p>
25	封套及递交	<p>1、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磋商人公章（骑缝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2、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人全称（公章）等内容。</p> <p>3、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公司不予接收，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好提交。（若未在截止时间前修改好，不予接收文件）。</p> <p>4、磋商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2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707 室
27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	不予退还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 10:30 分</p> <p>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707 室</p>
29	磋商小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 3 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214 号文）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p>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单位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为3个
31	履约担保	/
32	签订合同协议书	收到成交通知书_30_天内，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3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GCCP6.0 (6.3000.23.112) 版本号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办事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办机关线路改造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办机关线路改造提升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LYCCG-2022020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砲里村甲字1号

联 系 人：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办事处经办

联 系 方 式：029-85837001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707室

联系方式：029-81028400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机关线路改造提升

具体详细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预算：489400.00元

招标最高限价：487970.12元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供应商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 1、发售时间: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止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707室

3、文件售价：免费赠送。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4日10:30分

2、开标时间：2022年11月04日10:30分

3、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707室

十、其它补充事宜：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携带有效时间内的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不支持邮寄（购买标书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遵守国家疫情相关规定。若未佩戴口罩或违反相关疫情规定，代理公司有权请离购买现场）。

2、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苏工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17782869268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6113 0113 6013 0010 55668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办事处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磋商人：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磋商说明

1、磋商委托

1.1、如磋商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1.2、磋商单位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单位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磋商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磋商人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磋商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磋商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不组织，磋商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1、磋商人必备资格要求：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条件：

1.2.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2.2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磋商人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单位商务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磋商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视为无效投标；

4、磋商单位技术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5) 施工人员组织安排计划表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防雾减霾措施计划
- (8)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 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表格。

5、其它部分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及内容均真实有效，无提供虚假资质，无开具虚假证明的声明；

(2)、供应商需提供自行声明，成交后所供商品和服务不得“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若引起的法律责任全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与其余有效磋商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限于工商网截图或天眼查网络截图等）。

(4)、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磋商内容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内容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若没有可不需提供)；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若没有可不需提供）。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磋商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章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或自行编写必要的地方需加盖公司公章或法人章，如有遗漏或复印，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描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6.3、除磋商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磋商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确认。

6.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7.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

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或单面打印，分两个密封袋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注：如果磋商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公司可拒绝接收文件，直至补充完善方可接收。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报价

9.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9.2、磋商报价由磋商单位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磋商报价是指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配套设施设备供应费、运杂费等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现场施工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9.3、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配套设施设备供应费、运杂费等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现场施工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响应无效。

8.4、磋商人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任何需求和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的磋商。

8.5、磋商人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6、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磋商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审。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磋商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最多进行三次报价。

五、磋商保证金：零元整

六、磋商响应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必备资格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采购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单位。采购方和磋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磋商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竞争性磋商文件“七、磋商、评审及定标；2.5.4、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所列资格审查内容为磋商人必备资格，磋商人必备资格（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需在磋商截止时前单独密封装袋递交。（如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磋商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磋商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退还磋商人。

2.3、磋商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人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大于 90 个日历日。法人授权委托书自开

标之日起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且与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一致，若不一致，按无效磋商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磋商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人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 5.1、不同磋商人的竞争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磋商人的竞争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磋商人的竞争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磋商人的竞争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流程

-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1.2、磋商工作程序：1 密封检查，2 唱标记标，3 资格审查，4 符合性审查、澄清，5 磋商、评审，6 二次报价，7 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有效磋商单位未符合其中任何一个程序该有效磋商单位将不进入下一个磋商程序。
- 1.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4、磋商人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但不能担任评审组长。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确认或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c、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d、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e、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g、拟定评审结果；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5) 与磋商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5.4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人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人按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人方可进入后续阶段，不合格的磋商人其磋商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2.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或负偏离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的方式编制无缺漏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声明及承诺；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6) 磋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7)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授权书有效期及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磋商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当天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将查询结果送交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需附）；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4、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格有效	磋商单位 必备资格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内良好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7.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		

	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符合性审查	1.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的方式编制无缺漏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声明及承诺；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6. 磋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7.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授权书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磋商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当天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场查询，将查询结果送交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需附）；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30 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30
技术标 (60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6
	质量保证措施	1~6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1~6
	施工人员组织安排计划表	1~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1~6
	施工防雾减霾措施计划	1~6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6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6
其他因素 (10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工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磋商小组在各磋商人之间进行横向对比，优 3-4、良 2-3、一般 1-2。	1~4
	针对本项目做出专业的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在各磋商人之间进行横向对比，优 4-6、良 2-4、一般 1-2。	1~6

备注：

注：1. 以上评审条款有缺项漏项的，该项不得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人，不进入下一轮报价。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磋商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c、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5.5、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三），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表四），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人认真进行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

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报价低的成为成交磋商人，若最后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磋商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人为成交磋商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磋商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磋商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所有服务直至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磋商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工程量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应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向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自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若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2、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有关规定执行。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人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磋商人必须填写《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表一）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 期**：30 个日历日。

质 保 期：两年

三、**价 格**：

（一）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配套设施设备供应费、运杂费等。

（二）合同有效期内，综合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A:所有主材采购运送至现场，施工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进度款。

B: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七天内，结算审核完毕，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C:质保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具体结算方式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结算单位：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磋商人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成交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四、**施工要求**：

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其它原有建筑。

五、**合同主要条款**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一) 成交单位未经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二) 成交单位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成交单位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 成交单位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六、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二)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三)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七、验收:

1、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2、采购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九、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其他

(一) 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 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向代理公司支付。自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若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合同条款由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磋商人的条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甲方、乙方

1. 甲方：

2. 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成交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

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⑧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保持不变。

2. 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工程复核

1. 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材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1) 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2) 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 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 3 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设计文件自身以及设计文件与施工现场的复核，复核必须按照设计文件进行。乙方应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当工程开工后，乙方所报工程量复核资料，甲方均不受理。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2. 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改这些误差，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 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八、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以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_____元/日给予损失赔偿。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

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____万元的损失赔偿。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甲方付出第一笔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____%，金额为____万元（本工程预付款比例、金额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九、进度计划

1. 磋商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采购人在审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可提出质疑，成交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十、工程工期

乙方磋商承诺书中自报的工期限____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2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磋商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力；
- ④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① 乙方在磋商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1000 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

总额的 5%。

③ 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每提前一天，甲方奖励乙方___元人民币（奖励与否及奖励的额度，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十一、工程质量

1. 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甲方奖励乙方___元人民币（奖励与否及奖励的额度，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2.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向甲方赔偿。

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成交人的磋商价格即为合同价款，如需调整将在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付款方式

2.1、工程预付款

无

2.2、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所有主材采购运送至现场，施工安装工序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进度款。

2.3、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七天内，结算审核完毕，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保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4、甲方将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乙方应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项支付，否则甲方将不予计量与支付。

2.5、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具体付款方式以正式合同签订为准）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磋商报价之内（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管下由承包人采购。

十四、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标段中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五、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二年时间。。

2.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破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写明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甲方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同时归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六、缺陷修复

1.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 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线路、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他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

十七、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甲方将通过监理工程师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各两套，并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时，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甲方。

十八、开工报告

1. 乙方须按照磋商中所列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的基础上，于2日内进行批复。

2. 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给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

十九、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

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二十、合同变更

1. 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由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组成，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叁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办机关线路改造 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函
-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授权书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 第五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第七部分 相关优惠政策

第一部分 磋商函

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办机关线路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LYCCG-2022020）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磋商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
-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人全称（印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5			
.....		

磋商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磋商总报价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磋商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磋商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磋商人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LYCCG-2022020）磋商活动，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磋商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商务响应：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磋商人承诺。

二、相关证明（以下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内良好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7.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盖章）

磋商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对以上提交的内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磋商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				

注：各磋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逐一作出响应。

磋商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磋商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2、即使微小的偏离也须写出。

磋商人承诺

(必须承诺)

- 1、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 4、若施工期间有零星用工，我方承诺零星工日单价为：___元/工日

磋商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磋商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包括工程量清单、其他说明内容等作出全面响应。

第六部分 售后服务

磋商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5) 施工人员组织安排计划表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防雾减霾措施计划
- (8)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 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及相关经验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拟派项目经理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备注

承诺书

_____（代理机构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格等级				拟派技术负责人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备注

第七部分 相关优惠政策

备注:自行编写。若无直接填写“无”。但必须要有此项

附表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5、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及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6、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7、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办机关线路改造提升项目 的磋商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且参与本项目的
所有人员无从业不良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各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各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企业单位,竞争磋商响应文件此表不需附。

附表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折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此页不需附。

附表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磋商人为监狱企业，须按要求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折扣，非监狱企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此页不需附。